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3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。
- (三)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。
- (四)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五) 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,實施適性教育,培植優秀人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- 五、報名方式:

由班級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向教務處特教老師處提出申請。

- 六、申請資格:同時具備以下身分之學生才具申請資格
 - (一) 就讀本校國一或國二學生
 - (二) 申請學科(學習領域)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5者。
- 七、申請學科: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共5科,可申請單科或多科。
- 八、申請項目: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五種,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(請擇一選擇,不可複選):
 - (一) 免修課程
 - (二) 部分學科加速
 - (三)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
 - (四) 部分學科跳級
 - (五) 全部學科跳級
- 九、報名地點:教務處設備組(聯絡電話:7613875#516,特教老師徐老師)
- 十、報名日期: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9:00-11:00向特教教師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費。

十一、報名費:

- (一)初試-智力測驗:報名費425元。
- (二)複試-學科成就測驗:報名費每科600元。
- 十二、報名應繳資料: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(一)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格審查表。
 - (二)鑑定報名費用。

十三、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:

- (一)初試: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
 - 1. 通過標準:智力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者始通過。
 - 2. 得免參加初試者資格:
 - (1)經本市鑑定通過之<u>國中</u>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,得免參加同一領域學科性向測驗(請檢附成績單),但不同領域仍須參加初試。
- (二) 複試:學科成就測驗
 - 1. 報名資格:通過初試測驗或免參加初試者,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。
 - 2. 學科成就測驗:測驗內容與通過標準由校內特推會訂定。初試通過後個別通

(三) 其他:

- 1.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,其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語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,其他學習領域(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)另外進行量化或質性評量後,填妥「縮短修業年限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」,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本校特推會進行審查。
- 2. 申請跳級者,本校彙整相關文件後,提交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(以下簡稱鑑輔會)綜合研判。

十四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 初試: 屆時將個別通知應試時間及地點,請依通知說明應試。
- (二) 複試:113年5月13日(一)進行測驗,請依通知說明應試(考試地點會在通知時告知)。

十五、測驗結果公告:

- (一) 校內測驗結果公告:113年5月27日(星期一)公告結果。
- (二) 教育局鑑定結果公告:113年6月底前教育局召開鑑輔會綜合研判後,公告結果。

十六、通過鑑定之學生,家長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:

- (一)選擇免修、加速者,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免修、加速課程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,師資及鐘點費由家長自聘、自付。
- (二) 選擇跳級者,輔導計畫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- (三)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,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,研修檢討輔導計畫,謀求補救。若仍難以改善,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,輔導該生回原年級(原校或原班)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。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,應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。

十七、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:

- (一)免修課程者,該科免修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『免修』,該科成績不列入加權 計算。
- (二)加速課程者,該科加速之學期成績依據學生每次應考之段考成績計算,列入總成績加權計算。
- (三)部分學科跳級者,該生該科因跳級而無修習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『跳級』, 於學籍自然升級至該年級時再將跳級科目成績補登錄。
- (四)全部學科跳級者,該生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『跳級生』,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 業總成績加權計算。

高師大附中(國中部)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		E)	圧	級	年	班	:		生	日	民國		年	月	日
	性別	□男 □女			3	家長姓名					電	話						
	通訊處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項目	□免修課程 □部分學科跳級 □部分學科跳級 □部分學科加速 □全部學科同時加速									-限4	年級或科1	目(學習句	rank				
	歷年縮短	學年度 教育階段			現就讀年級			領域 安		安	置類別	安置年級				安置情形		
	修業年限 安置經歷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 申請縮短修 業年限科目 學業成績	申請科目	()年級上學期				()年級下學		期	()全年級		Ī	ティカカカー	承辨單位	立 立			
		域)			成績 百分		百分等	等級 成績		百分等級		成績 百分等級		٤	会 草			
															-+	」是 □否		
															+	是 □否		
貳、評量結果	二、 智力測驗 或學術性 向測驗	測驗名稱 原:				喜始公數 標準			票準分數		曹 施 日 里			→量通過 半分數	一是 全 4用 4尚		承辦單(簽章	立
						<u> </u>	以日万寻 《	汉					□是□否					
	三、 學業成就 測驗	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			参照年級 原始 分數				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		實施日期		- 1	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		是否通過	承辦單位 簽章	立
																〕是 □否		
																〕是 □否		
		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(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)								□是 □否								
参、鑑定結	審核單位	是否通	審核意見					ĺ	審核委員	養章				,				
											校長	教			教系	務主任		
	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審查結 果			T							輔導主伯	Ŧ	教		教导	學組長		
				□否						-	註冊組長			特教承辦人				
果								導師			任			任課教師				

高師大附中(國中部)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資格審查表

班級		座號	名	申請日期							
年	班						年	<u>-</u>	月	日	
申請人(學生簽章)	:			家長同意簽	章:					
申請項目	□免修該 □部分學			部分學科加遠 全部學科跳線		學科同時加速					
申請鑑定學科	□國文、	□英₹	語、□數學、	□社會、□自怠	±會、□自然,共科						
學習領域		國文	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全部	8學科		
前一學期	申請學生之分數										
成績	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										
前一學年	申請學生之分數										
成績	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										
是否通過	(PR95)	□是 □否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	□否		
註冊組核	章										
(國文):	老師簽章:	:		(數學) 老師	币簽章:		(自然領域)老師簽章:				
(英文):	:		(社會領域)	老師簽章:		導師簽章:					
						特教承辦人核章:					
※注意事	 『項						1				

- 1.申請資格:申請學科(學習領域)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 百分之五者。
- 2.請先給任課教師簽名,學習領域需給各任課教師簽名。
- 3. 粗線內容由註冊組填寫。